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1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5日14：00，地点：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新国脉大厦)。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4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表决票上各议案下方的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任选一项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大会现场将邀请一位监事、两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经律师见证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将在会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疫情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

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身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内容

1、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1、推荐监票人

2、填写表决票、投票

3、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七、宣布现场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推荐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安民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资格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邮电电信总局综合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市场经营部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河北省电信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市场部产品开发处处长、市场战略处处长、产品与营销处处长、转型业务推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创新业务事业部运营管理处负责人、处长，中国电信集团

公司创新业务事业部（信息安全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事业部（信息安全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